



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）第五十条规定，编制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丰台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等文件要求，紧紧围绕发展大局，坚持依法办事，以便民、透明、廉洁、高效为目标，组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做到领导、机构、人员三到位，提高我局各项工作的透明度，为进一步推进政府依法行政、提高工作效率打下了坚实基础，全面提升政务信息公开水平与公开效果，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督查指导，确保完成政务公开目标任务。同时我局结合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工作，积极更新完善政务公开目录，做好“公共文化服务”、“优化营商环境”等重点栏目公开。严格遵循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围绕“十四五”政府重点工作全过程公开，进一步促进决策落实，有力推动我局信息公开纵深开展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文旅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推进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我局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围绕文旅要闻、公共文化活动、行政权力运行等内容，做到应公开、尽公开。注重标准，加强栏目转型升级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按照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要求，我局健全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，健全制度，拓展形式，准确领会、全面梳理和优化工作流程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不断深化主动公开，解公众之所需，推进政府网站高质量发展、文旅监管信息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公开，制定了《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管理规定》，各类信息做到分类清晰、体系完善，做到应公建立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，确保公开的信息底数清晰，内容合法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平台建设

充分发挥区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，全力配合政府网站建设，促进政府网站互联互通、数据共享，持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。定期对网站内容进行更新，做好栏目设置，积极完善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、新闻发布等栏目并进一步提高相关专题专栏的内容质量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充实信息公开工作组织架构。对照季度测评指出的问题，及时召开调度会，分析原因，制定措施，分解任务，扎实开展整改。主动接受

社会监督，专门设立监督电话受理社会对其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，促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2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.01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5	0	0	0	0	0	2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2	0	0	0	0	0	12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1	0	0	0	0	0	11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6	0	0	0	0	0	26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严格按照要求落实了政务公开相关工作，虽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。主要表现在以两方面：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。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、紧迫性认识不足。针对该问题，我局将继续开展相关人员的能力素质培训，

加强保密审查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公开政府信息，确保各重点领域监管信息得到全面、有效公开；二是对政务公开工作学习不到位，导致部分信息不能准确、及时的公开，政策解读能力有待加强。针对该问题，我局将从重点领域入手，不断提高公开信息的全面性、时效性和规范性，特别是要切实抓好群众关注、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政府、政务信息的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 年我局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发出收费通知 12 件，总金额共计 1200 元，实际收取总金额 100 元。